

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一般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合理运输方式，完成金花制药厂药品货物运输业务（包含货物保险），为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，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，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业务的连续性对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，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。

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四年，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。
- 2、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，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- 3、提供地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- 4、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。
- 5、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，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，具有三级城市（或者县级城市）转运能力。在西安市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运作仓库和不少于 10 辆能够在西安市运营的自有或长期签约像是运输车辆。
- 6、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的企业。
- 7、具备制药企业物流运作经验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。
- 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- 9、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自动弃标。
- 10、以上投标企业提供信息须真实客观，如存在虚假或欺瞒则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8 日 12:00

投标企业需将以上第五条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（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在有效期内），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并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招标报名前，投标人须交付**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**（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可标注为一般物流承运商投标保证金），否则，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（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于**2021年7月20日 12:00 前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**）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企业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 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四路222号

招标答疑人：客户服务中心谭楚涛/行政部杨卫红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9-81778700/88336602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1年7月19日

